理论研究

十八大以来的整体性发展战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真正步入了整体性发展的新时代，这表现为从发展理念的提出、发展战略的布局到发展实践的推进，都呈现出了鲜明的整体性特征。

□ 邱耕田

所谓社会的整体性发展，简而言之，是指社会系统的关联性发展，具体而言，是指构成社会系统的静态的要素间（如人、物等）和动态的阶段之间的关联性发展。社会的整体性发展是沿纵横两个坐标展开或推进的。这样，从内容上看，整体性发展包括这样几方面的子内容或子发展。从横向的维度看：基于不同地区和国家的视角，表现为共同发展；基于关系的视角，表现为和谐发展；基于构成社会系统的要素或领域的视角，表现为协调发展，即构成社会系统的诸要素如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的全面和相对均衡的发展进步。从纵向的维度看，表现为代际间或不同阶段、不同时期的可持续发展，具体说是指不同的发展阶段之间紧密传承、关系优化、相互照应的一种发展，从而确保发展能不断地持续下去。

现实的整体性发展导致了整体发展观或整体性发展思想的形成，而整体发展观是全面揭示当今社会存在状态及其发展样式包括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特别是揭示我国社会发展本质、规律、趋势的观点和方法的总和。在整体发展观看来，整体性应当是中国发展的最高和最有价值的特性。整体性作为当今中国发展的本质属性，是现阶段中国发展与传统发展相区别的内在规定性，是我们把握现阶段特别是未来中国发展走向的根本切入点。用整体发展观来考察当今中国的发展，可以获得如下两个方面的重要认识：第一，从本体论的视角看，整体性是中国社会发展的本质属性或根本特征，因为中国发展所要追求的人本性、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等都要从整体性中引申、衍生、阐释。换言之，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协调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等都是整体性发展的不同角度或方面的具体表现。整体性发展的先进性或多维表现，使其代表了人类社会包括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而只有这样的发展，才能在有效克服严重的发展问题的实践中，把世界和中国引向光明和安全的未来。可见，当今中国的发展，在一种应然的意义上，必须要以整体的形象出现，表现为一系列的整体性。第二，从方法论的视角看，整体性是当今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的认识和实践方法，我们要从整体性视角来把握、分析、评价和解决发展问题。具体而言：我们审视发展现实、解决发展问题、重塑发展未来，都需要一种整体视野，从而整体性的观念和实践方法成为了我们从事发展实践的重要的方法论武器。

十八大以来，我国真正步入了整体性发展的新时代，这表现为从发展理念的提出、发展战略的布局到发展实践的推进，都呈现出了鲜明的整体性特征。

发展目标的整体性。这种目标就表现为中国梦。中国梦的整体性主要有两层含义：其一，作为发展目标，中国梦本身具有整体性。即我们实现中国梦，不是实现其中的一个方面的子内容，而是包括从民族复兴、国家富强到人民幸福的多维内容的全面实现。如果只是实现了其中一个方面的内容或子目标，那就不成其为中国梦了。其二，作为发展目标，实现中国梦的过程具有整体性，即实现中国梦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个过程始于近代，正在实现于当下。但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中国梦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都具有整体性的导引作用。或者说，中国梦的伟大目标具有一以贯之、总括全局、涉及长远的统领性。“我们党的庄严使命、改革开放的根本目的、我们国家的奋斗目标，都聚焦于这个总任务、归结于这个总任务。我们要紧紧扭住这个总任务，一代一代锲而不舍干下去。”

发展任务的整体性。这表现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协调推进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其他各方面建设。”这五种建设都是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都属于中国发展的具体内容或具体任务。没有这五种建设就没有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但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又不能只归结到其中的某一、两种建设上，只有上述五种建设的全面推进、协同联动，才能实现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

发展战略布局的整体性。这表现为“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相互联系上。“全面”本身就具有整体性的含义，它在空间上包括着方方面面，具有极大的覆盖性；在时间上涉及未来，具有长期性。“四个全面”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整体，其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同时，“四个全面”中的每一个“全面”，自身又都具有子系统的性能。我国发展战略布局的整体性，体现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主攻方向更加清晰，内在逻辑更加严密，所体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总体框架也更加完整。

发展理念的整体性。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讲话中，都体现或蕴藏着鲜明的整体性的思维理念，或者说，习近平总书记实际上是用整体发展观来规划中国的发展，来治国理政，并认识世界的。这表现为：第一，整体性的改革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在各项改革协同配合中推进。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革，每一项改革都会对其他改革产生重要影响，每一项改革又都需要其他改革协同配合。要更加注重各项改革的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形成推进改革开放的强大合力。”第二，整体性的生态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认识到，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如果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很容易顾此失彼，最终造成生态的系统性破坏。”第三，整体性的安全观。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他指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安全体系”。第四，整体性的国际观，即命运共同体思想。所谓命运共同体，是指存在着诸多差异的国家、民族所组成的命运攸关、利益相连、相互依存的国家集合体。习近平总书记的命运共同体思想包括着这样两方面的基本内容：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差异观和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统一观。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差异观强调和承认世界的多样性、差异性，而这种差异观具体又表现为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相互尊重原则、民主协商原则和中国声音、中国主张等；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统一观表达着当今国际社会的统一性和共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在当今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

总之，习近平总书记的整体发展观的内容十分丰富，而这是切合当今中国发展实际并指导中国发展进步的新的发展理论。



专家视点

中国农村家庭代际分工分析

□ 贺雪峰

观察当前的中国农村，70%以上的农民家庭都存在“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即老年父母留村务农，年轻子女外出务工。正是这种半工半耕模式，为中国制造提供了高素质廉价劳动力，从而使中国成为世界工厂，提高了中国经济整体效率。对农民家庭个体来说，也是智慧的、经济的、理性的选择。

从全世界来看，中国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就是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很少有中国农村普遍存在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发达国家不用说，全家进城，在城市的工作生活有保障。一般发展中国家也是全家进到城市，只是全家进城很难体面安居，收入不高就业不稳定，难有稳定居所，从而在城市中出现了大规模的贫民窟。中国因为普遍性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虽然没有像发达国家那样全家体面进城，但避免了落入农民进城形成大规模贫民窟的问题。

形成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一方面，城市有了务工经商的机会，农民家庭中的年轻劳动力进城获取这些机会，农民家庭因此增加了务工收入。另一方面，中国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使每个农民家庭都有耕地，而城乡二元体制阻隔了城市资本下乡夺取农民的宅基地和承包地，保护了农民在农村从事农业的权利。这样一种半工半耕模式显然改善了农民的处境，提高了农民的收入，对农民有利，是农民自己的选择。年龄比较大的父母从事小规模农业，不仅可以获得农业收入，而且在村庄熟人社会中可以建立密切的人际关系，可以获得建立在劳动基础上的人生意义。

半工半耕最大的问题是农民家庭的分离。应该说，如果农民全家进城，可以在城市体面生活，那是最优选择，因为这样可以保持农民家庭生活的完整。但如果农民全家进城，却因为无法获得高收入的稳定就业机会，而只能落入到城市贫民窟中，这样的全家团聚显然不是农民所需要的，也是不经济的。从中国当前发展阶段及其在全球经济格局所处位置看，农民全家进城，很难体面在城市安居，因此，目前的半工半耕格局也是理性的选择。农民当然会比较、会作出选择。

为了减少半工半耕对家庭分离的影响，农民工的应对之道有两种：一是将读书年龄的子女带到打工地上学，这方面政策上正在改进；二是当父母年龄太老，不仅难以进行农业生产，而且生活也无法自理时，他们从外出打工中回到家乡，就近打工，甚至干脆务农。通过以上两项应对，农民家庭可以较大程度上克服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对家庭分离造成的负面影响，而获得其好处。农民工年龄大了返乡种田，有农业收入，有自给自足的庭院经济，住房不要钱，又有熟人社会的各种便利条件。这样不仅不需要子女赡养，不拖累子女，还可以为子女提供力所能及的经济帮助。

在整个过程中，农民家庭是分离的，但是，在家庭代际之间需要照料时，农民可以灵活调整以应对家庭的需要。这里分析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庭是一个大的农民家庭，而不是核心家庭。从核心家庭的角度来看，农民工往往在结婚之后会夫妻双双打工去，这样的核心家庭并没有分离。相反，年轻夫妻为了在外打工赚钱，而将年幼子女留在农村父母家中，正是包括父母在内的大家庭为外出打工的年轻夫妻提供了最大的社会支持。

如果要解决农民家庭分离问题，则不仅需要让农民工在务工地买得起房子，而且还要让农村父母来共住。大多数农民工只可能在家乡附近的城镇买得起房子，农民全家住到城镇，失去了农业收入，承受更高的生活成本，生活会更加困难。经济困难很容易转化为家庭关系紧张。在城镇缺少就业机会的老年父母一定会觉得自己是家庭的拖累，是无用的人，这样的日子肯定不好过、不自在。相反，这些年龄比较大的父母若在农村住自己的房子，种点田，有收入，可以自给，还可以为城市子女不时供给新鲜蔬菜鸡蛋，心理就自然会积极正面，就会更加津津有味地生活。在祖祖辈辈生活的熟人社会中，有无比的安全感，这比城市漂着的日子要好得多。实际上，不仅年老的父母不愿进城与子女同住，而且在城镇买房的农民工，年老时也不再愿意待在城市，而愿意回到农村居住，愿意过“农夫、山泉、有点田”的生活。

从这个意义上讲，农民工全家进城从而避免家庭分离的愿望看起来不错，真正落实起来可能不好。当前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为农村中老年农民保留了从农业中获得收入与就业机会，同时又为年轻人提供了进城务工经商机会，由此避免中国落入到了一般发展中国家大规模贫民窟的陷阱。再过20年或更长一段时间，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由发展中国家变成发达国家时，农村老年父母开始有了与子女共同体面在城市安居的机会，则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自动消失，从而迎来真正高质量的城市化时代。

在目前阶段甚至未来相当长一个时期，人为消灭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试图让农民全家进城，其良好的愿望很可能会导致相反的结果。

发展与现代化

农业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石

农业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农业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石。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农业现代化需要全面推进，并重点关注农业效率现代化、农业结构现代化和农民现代化。

□ 何传启

在过去的6000多年里，人类文明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过渡到知识社会，农业在人类文明中的作用和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不论发生多少变化，农业都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农业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石。

判断农业现代化实现程度的基本标准

农业现代化是农业系统的一种深刻变化，它包括从传统自给型农业向市场化初级现代农业再到知识化高级现代农业的两次转变、农业效率和农民收入的持续提高、农民福利和生活质量的持续改善、保持农产品供需平衡和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农业地位和国际农业体系的变化等内容。

一般而言，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本标准包括农业效率、农民收入、农业结构、农业制度和农业观念达到当时世界先进水平等。完成第一次农业现代化的标准是：农业增加值占GDP比例小于15%，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比例小于30%，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20世纪60年代世界先进水平，以2000年不变价计算人均4000美元左右。进入第二次农业现代化的标准是：农业增加值占GDP比例小于5%，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比例小于10%，有机农业或生态农业已经起步等。

我国农业现代化面临的问题

1960年以来，我国农业现代化取得了明显进展，部分农业指标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农业指标的国际差距正在缩小。例如，谷物单产已经超过高收入国家平均值，人均营养供应已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国际差距在扩大。

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存在较大差距。1960以来，我国农业生产效率提高了5倍多，但仍存在较大差距。一方面，据世界银行提出的《世界发展指标》，2012年，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为615美元，世界高收入国家的平均值为19908美元，相差30多倍。与法国59401美元、美国51881美元的水平相比，差距更大。另一方面，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工业劳动生产率的绝对差距，从400多美元扩大到7300多美元，相对差距从5倍扩大到13倍。

我国营养结构与高收入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1961年以来，我国人均营养供应水平提高了2倍多，人均动物营养供应提高了10倍多，动物营养比例提高了4倍多。在1961—2011年期间，我国人均谷物消费提高了64%，人均肉食消费提高了12倍多，肉食消费指数提高了7倍多，脂肪消费提高了4倍多；人均水果、人均植物油和人均蔬菜消费分别提高了13倍、6倍和2倍多；人均蛋类、人均奶类和人均鱼类消费分别提高了10倍、7倍和4倍多。总起来看，我国人均营养供应已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但与高收入国家平均值的差距仍然比较大。

消除农村绝对贫困仍是重要挑战。实现现代化必须要消灭绝对贫困，而农村绝对贫困是重点。据国务院扶贫办提供的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农村贫困人口还有7017万人，全国还有14个集中连片的特殊困难地区、10个贫困人口超过300万人的省和自治区，扶贫攻坚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十三五”期间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政策重点

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农业现代化需要全面推进。同时，重点关注三个方面：农业效率现代化、农业结构现代化和农民现代化。这就需要在以下方面下功夫。

建立农业科技责任制，完善中国农业创新体系。我国农业现代化可以学习和引进世界农业先进技术和经验，但主要是依靠自己的创新，包括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因此，必须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建设中国农业创新体系，大幅度提高农业创新能力和创新效率，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这就需要国家农业部等相关部委通力合作，吸纳农业科技国家科研机构、综合性大学和有关中央企业参加，着力建设国家农业创新体系。开展省部合作，以省市农业为基本单位，建立区域农业科技责任制，以农业高校为责任人，组建区域农业创新体系。建立区域农业科技责任制，建立农业高校科技责任制度，负责所在省市的农业科技服务和人员培训。推动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校的重组，形成区域性农业科技中心和推广中心。重点发挥骨干现代农业企业和农业合作社的作用，带动全体农民的技能提高。以农业专业网站为平台，以农业先进和实用技术的研发、示范和推广为技术支撑，以农业科技信息、市场信息、政策信息等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传播为纽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虚拟和柔性的创新服务网络，促进合作创新和技术转移，提高农业的响应能力、适应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创新能力和农业效率。

科学修订农业区划，促进三大农业协调发展。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和高速运输网络的形成，考虑到居民营养结构和营养需求的变化，1985年制定的《中国综合农业区划》需要进行修订。可按照“农学、经济地理学、生态学”的三维标准和原则，修订中国农业区划。从经济地理角度考量，我国农业可以按都市农业、郊区农业和乡村农业进行划分。不同区域有不同特点，农业发展重点有所不同。

实施农村小康工程，加大农村扶贫攻坚工作力度。科学界定农村绝对贫困标准。参考世界银行的国际贫困标准，考虑到我国国情，建议将人均纯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0%作为相对贫困标准，将人均纯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5%作为绝对贫困标准。实施农村小康工程，对农村贫困家庭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提供包括高中、大学助学金在内的教育帮助，提供免费大病医疗保险，避免因病致贫的现象。

实施农民培训计划，全面提高农民素质。农村地区在巩固9年义务教育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普及12年义务教育。对青壮年农民开展免费技能培训或非营利性技能培训。对务农时间超过10个月的专职农民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对务农时间在4到10个月之间的主业农民和务农时间少于4个月的兼职农民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和劳务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的就业能力。